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69 人，實到人數 12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9 年 1 月 16 日

提案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第四、第七點內容。(總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審查本校 109-112 年中長程計畫。(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訂定本校高中部「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校務會議(109.7.1)提案：訂定本校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教務處)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致詞：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感謝這 6 年來行政團隊及教們師的支持協助，歡迎大家到楠梓高中找我敘舊。

家長會長致詞：代表家長會感謝教師們這學期對學子的用心教導及防疫期間的辛勞。

陸、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

1.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語文競賽東港區賽、國中部科展、高中部科展等要感謝所有辛苦指導的老師們，因為您們的付出让學生的表現更加亮眼。
2. 今年高中部的升學成績表現亮眼，台清成政等頂大的人數增加。在此要感謝所有努力付出的老師們，謝謝您們的犧牲與奉獻讓東港高中更好。
3. 今年暑假教學組辦理國中部學藝活動及營隊活動，課務組辦理高中部相關營隊，感謝支援課程及活動的老師。教務處將會努力做好各項的工作規劃，不僅在設備的更新或專案的申請上，均會秉持以往盡心盡力的精神繼續努力。
4. 本校學區國小畢業人口數：108 學年畢業 455 人、109 學年畢業 484 人，如此估算明年仍有超額教師。

	108學年	現有老師數	112人
		核定教師員額	超額人數
新生+8年級+9年級	14+16+18	96+6+6=108	4
	109學年	可能現有教師數	108人
	110學年	核定教師員額	超額人數
新生+8年級+9年級	15+14+16	88+6+6=100	-8
	14+14+16	86+6+6=98	-10
	13+14+16	84+6+6=96	-12

5. 因應 108 課綱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的課程開設，請各位有資訊教師第二專長的老師或應聘資訊教師進入本校老師能換新證，或參加增能學分班，以利新課綱課程的編配。
6. 請各領域教師要參加各領域舉辦的研習及領域會議，若不能參加應請假辦理。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這學年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班級數 12+2 班，感謝老師的協助，未來也請同仁多多幫忙。
- (三) 班級同學上課未到，請任課老師一律先登記曠課，避免學生有僥倖的心態。
- (四) 各班幹部或小老師敘獎，統一由導師來敘獎，避免重複作業。
- (五) 新學年導師辦公室座位，各年級導師座位以在各年級導師辦公室為原則，導師座位表會在 8 月初公告，屆時需移動位置的老師，再麻煩配合清空個人座位與櫃子，以利位置交接。
- (六) 新學年度有意願開設國中部社團的老師，請 7/30 前與訓育組聯繫。
- (七) 新學年於期初校務會議當天會抽國中部代導順序，若專任老師無法親自出席，會由學務處代為抽籤。
- (八) 7 月 18-23 日全中運在屏東，此期間同仁有空可到現場為選手加油。
- (九) 體適能檢測站從今年(109 年)起暫停辦理，未來體適能成績由學校自行測量並上傳成績。
- (十) 最近有漢他病毒案例發生，若有發現老鼠蹤跡，請同仁環境打掃時做好防護措施。
- (十一) 大跑步計畫持續推動，請完成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跑步計畫的班級將相關資料送至體育組彙整辦理。
- (十二)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並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 (十三)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

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具體成效

- 1 解決下雨天學校積水問題，全校排水系統清淤規劃。
- 2 實踐樓三樓演講廳冷氣空調系統更新建置。
- 3 學校操場 400m 跑道整修。
- 4 實踐樓三樓演講廳整理與椅子汰換。
- 5 籃球場、風雨球場規劃建置光電球場送縣政府體發中心審核通過。
- 6 賈宓圖書館四週綠美化工程。
- 7 採購新式割草機與風雨球場防水工程。
- 8 全校消防設備與抽水泵浦安檢與維護。
- 9 第二期程冷氣空調系統建置完成(所有專任教師休息室、專科教室、國中部九年級學生教室)
- 10、因應 108 年課綱科技教室規劃與建置完工。
- 11、全校飲水系統更新與建置完成。
- 12、鏈球場復原工程完工。
- 13、音工館三樓階梯教室椅子更新與維護。
- 14、音工館與實踐樓三樓連接走廊通道整修與防銹工程完工。

#### (二)預定工程

- 1 第二期程活動中心後方停車場排水系統清淤與建置。
- 2 學校四週外牆粉刷整修與欄桿防銹維護工程。
- 3 活動中心、通風、採光、照明、修繕工程。
- 4 校門口左側整地工程與綠美化工程。
- 5 籃球場與風雨球場光電球場建置與規劃。
- 6 賈宓圖書館與兒童公園外牆整修。

### 四、輔導處報告：

#### (一)主任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 108 學年度對輔導處例行性及行事曆預定活動支持與協助，讓輔導處業務得以順利推行，並維持良好績效。
2. 109 學年度申請並獲准辦理 2 個技藝專班及 2 班抽離式技藝班，希望未來任教技藝專班的老師，能持續給予學生技藝專長的肯定。另外，特教班暑假也將辦理暑期課後照顧班，謝謝特教老師們，以及普通班有特殊生的導師、任課老師，有你們的努力及付出，才能讓特殊生能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
3. 感謝高三導師、任課老師、政彥老師、昱茜老師及教務處的同仁的協助，提供升學輔導資訊及指導，讓今年高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升學成績亮眼。
4. 本學期高國中部迄今通報學生自傷案件增加，經個案輔導諮商後以家庭困擾及情緒困擾因素占多數，因此未來將結合高中生命教育課程、國中輔導活動課程及申請小團體專業輔導課程來加以預防，同時針對教師將安排相關專題講座，以強化老師輔導知能，以盡早發現學生狀況讓三級輔導

介入處理。

## (二)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各領域及領域召集人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編寫，期使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展更加順利。
2. 暑假期間輔導處也依照學生個案特殊性陸續開辦各項小團體、營隊活動，請老師們有相關問題與輔導處聯絡：

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新住民小團體輔導活動	7/15-7/17
2.	生涯發展教育產業參訪	7/16

3. 高三班級將於暑期輔導第二週借用一節課導師時間進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詳細日期到時會再與各位導師協調。謝謝導師們的協助與配合。

## (三)資料組

1. 感謝導師們協助資料組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技藝專班暨抽離式技藝班校內徵選、學生資料轉移及 AB 表建檔。
2. 暑假即將到來，若老師已經將 A、B 表彙整完請擲回資料組，需做年級轉換。高三及九年級導師需將學生 A、B 卡繳回資料組存檔。
3. 請高一、高二各班導師於學期結束後，將 A、B 表彙整完請擲回資料組，也請導師務必簡單填寫 B 卡輔導記錄，以利未來輔導處與接任的班導師掌握學生狀況，謝謝！。
4. 109 學年申請技藝專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與週三，1-7 節。申請抽離式技藝班兩班，上課時間是每週週二、週三，上午 1-4 節。
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申請項目如下：

編號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1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4 人	合計 70,000 元
2	公益慶寶福利助學金	143 人	合計 904,909 元
3	富邦助學金	18 人	每人 600 元/月
4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14,586 元
5	許潮英爺爺助學金	2 人	合計 8,000 元
6	黃昆輝教育基金會	1 人	合計 20,000 元
7	行天宮急難助學金	2 人	合計 25,000 元

8	立賢教育基金會	1 人	合計 3,000 元
9	翰林文教基金會	2 人	合計 9,000 元
10	教育儲蓄專戶	118 人	合計 911,400 元

#### (四)特教組

- 依縣府來文規定，每位老師每學年需完成 3 小時特教及性平知能研習。原訂於 109 年 2/10 的研習因武漢肺炎而暫緩，疫情趨緩後，輔導處擬補辦理全校特教暨性平研習如下：

時間：備課日 109 年 8/28(五)下午 13:10~16:30

主題：「談性別界線與情感教育」

講師：根秀欽老師

地點：萬群樓 1 樓

請老師們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研習，請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報名即可。

- 特教組將於 7 月初統計七年級導師接納身障新生的意願，再媒合入班，若導師自願數不足，將依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的「身障導師遴選辦法」：先自願，再抽籤方式出爐。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者，每年由特教承辦人提報縣府敘嘉獎乙次。

#### 五、圖書館報告：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增添館藏資訊如下：

(1) 張崇禧老師、賴桂花老師捐助圖書館之款項 10 萬元，於本學期購入 51 部影片、378 本書籍。

(2)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捐贈 165 本書籍(合計 51,028 元)。

(3) 已向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 3 箱書籍，尚未到校。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備註：截至 6/24(三)109 學年度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辦法尚未公布，待比賽辦法公告後，會再通知高中部同學，屆時，也請老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903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106	王昱涵	黃正葳	<u>跨越心理</u>	冠軍心理學	優等
2	104	周靖翔	邱建德	<u>選擇</u>	天氣之子	甲等
3	104	黃妍蓁	邱建德	<u>接納</u>	我媽的異國婚姻	甲等
4	106	伍夏欣		失敗與成長	青春第二課	甲等
5	106	王家瑜	黃正葳	放大鏡下的城市	城市的 36 種表情	優等
6	106	孔文仁	黃正葳	「天才」和教育制度的抗爭	成績單	甲等
7	106	許高銘	黃正葳	美好世界?	單位	特優
8	104	蔣幸芸	邱建德	我在雨中等你	我在雨中等你	甲等
9	104	倪辰華	邱建德	不放棄，也要做自己	不認輸的骨氣	優等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903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0	104	洪意欣	邱建德	殺了殺人犯的英雄	獻給殺人魔的居家清潔指南	甲等
11	101	洪 緹	黃正葳	夢的旅行	走在夢想的路上	優等
12	104	吳馥秀	邱建德	改變生活	寬恕自己	優等
13	104	黃子宸	邱建德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我媽的異國婚姻	甲等
14	101	陳妘溱	黃正葳	值得的冒險	你是我一切的一切	甲等
15	105	洪佩欣	蘇映竹	想把餘生溫柔都給你	想把餘生的溫柔都給你	甲等
16	104	鄒環羽	邱建德	人一生所概略之情感	一個孤獨漫步者的遐想	優等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090325 梯次 得獎作品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生物類	206	蘇文慧 許博凱 黃馨于	黃莉雯	白疏巨山蟻的生活與食性探究	優等
2	物理類	206	孫偉誠 吳竑逸 簡敏盛	張允慈	竹槍設計與準確度的關係	甲等
3	史地類	203	陳亮羽	梁朝凱	三寸金蓮在中國古代社會文化風俗影響初探	甲等

3. 暑假七月份期間比照周六開館時間借書，開館日期如下，請同仁多加利用：

(1) 開館日期：7/15-7/17、7/20-7/24、7/27-7/31

(2) 借書時間：9:00-12:00，13:00-16:00

★備註：暑假期間人力有限，如遇館內人員公出或因召開會議臨時閉館，也請見諒！

4. 8/17(五)-8/19(日)辦理寫作營隊，歡迎國中部同學參加，請洽圖書館報名。

六、補校報告：

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協助補校課務暨行政業務，也希望下學年可以繼續協助補校的各项課務及業務。祝大家暑假愉快，順心如意。

七、人事室報告：

(一)退(離)人員

本學年度聘期屆滿代理教師，請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俾核發離職證明書。

(二)教師在職進修及改敘

1、提醒同仁，如欲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請先以簽呈陳核校長同意後再行報考，錄取後再簽呈校長核准自某學年度以何種方式進修，以利日後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之依據。

【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2、現已申請在職進修同仁，如已取得較高學歷擬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辦

理改敘。

(三)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縣府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同仁「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八、會計室報告：

為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10922354900 號函文，於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列舉與各位老師同仁們較相關的【出差旅費】事項，提供參閱。

(一)寺廟感謝狀能否作為住宿費核銷單據？

答 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開立日期；第 15 點規定略以，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2. 機關同仁檢附寺廟感謝狀辦理住宿費用經費結報，該狀書面記載事項如已符合上開要點第 4 點規定要件亦為收據，至會計人員進行審核時，如對書面記載事項（例如受領事由等）存有疑義，可依上開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員工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所取得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其買受人應為機關名稱，抑或出差人姓名？

答：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記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爰報支差旅費所取得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非出差人姓名。

(三)差旅費統一發票未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是否一定要由原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補正？

答：機關同仁出差住宿取具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由原開立發票廠商補正，如出差同仁評估補正不符成本效益者，可依同點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又如至開立電子發票之境外電商網站訂房（如 Agoda 網站），因其電子發票無法登打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同仁可依規定於『發票註明並簽名』之方式處理。

柒、討論提案：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 提案內容：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總額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擬依往例進行(如下)：

- 一、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3 位為限。
- 二、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3 名，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1 位為限，以較高票當選，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2 名)；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三、109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聘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
- 四、為求投、開票及計票之公平、公正、公開進行，擬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舉行 109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並請 108 學年度教評會、考核會委員，及有意願教師參與開票、計票監督作業。

###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釋：「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定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復查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 1、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  
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 2、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 四、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5 項)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五、據上，有關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事宜，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函釋規定辦理。並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開票、計票作業。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 審議。		
提案內容：新增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說 明：如附件			
議決：肆、管理規範：一、學生(一)行動載具：5.和 6.中增列: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本校實際需要。

貳、 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施工人員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 管理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 管理規範：

一、 學生：

- (一) 行動載具(以下包含手機、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1.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申

請表如附件一)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 (1)違反1~5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 (2)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 (3)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 (4)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 (5)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 二、教職員工：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若連接學術網路請注意網路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大量下載或連結危險網站，避免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三)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學校教職員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 三、其他(校外人士及學校施工人員)：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禁止使用手機於校內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違者視情節協請總務處(施工人員)勸導或報警處理。
- (三)使用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應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實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六)若有需要連接學術網路時需向網路管理員報備，不得擅自連接使用。
- (七)不得私接網路設備，干擾校園網路使用。

## 四、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敝子弟\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座號\_\_\_\_\_），因下列特殊需求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因罹患\_\_\_\_\_疾病需緊急聯絡者（需檢附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

上放學路途遙遠，且居住地點較為偏僻，且有安全上顧慮者。

家中遭逢重大變故：\_\_\_\_\_

其他特殊需要（以安全、課程需要考量為主）：\_\_\_\_\_

**※茲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下列使用規範（家長如有要事聯絡子弟，請撥學校總機轉各處分機號碼，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8-8335429）：**

1.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否則請家長到校帶回。（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3. 在校園內一律關機或不得使用，放學後離開校門口後始可開機使用。緊急狀況欲使用時可向導師或學務處行政人員報備。
4. 學生離校後使用行動載具應於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原則下實施，嚴禁於駕駛汽車、機車、腳踏車時或過馬路時使用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5. 學生行動載具由班級自行律定保管方式，放學後自行取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6. 基於教學或活動攝影需要，學生得經導師或行政人員同意下使用行動載具，惟使用規範統由提出需求師長管制。
7.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份，並自負法律責任。
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該學年度內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申請。
  - (1) 違反 1~5 項之使用規範達三次者。
  - (2)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拍攝、傳輸不雅照片、影片及音訊檔案，以各種方式供他人傳閱或瀏覽者。
  - (3) 網路留言構成不當影射或校園負面事件者。
  - (4)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刑事責任者。
  - (5) 在衝突鬥毆事件中以行動載具聯絡他人擴大事端者。

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意見：\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	--	------------------	--	------------------	--	--------	--

有效日期（由生輔組填寫）：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至畢業或離校止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請審議。		
提案內容：	新增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說明：	如附件		
議決：	全數照案通過。		

**縣立東港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函。
- 三、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提升學習品質，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同時參酌學校特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俾利師生依循。

參、實施作法：

- 一、本校為完全中學，學制區分國、高中部，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8576100 號函頒，統一規範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下實施作法僅針對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學生作息時間規範依原規劃。【如第八點(二)】
-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另早自修、升旗、午餐、午休、環境

清掃及第 8 節輔導課等，均列屬非學習節數。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 1 節學習節數(08:10 時)前之活動規劃如下：

- (一)週一：週會宣導或早自修(年級性宣導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
- (二)週二、週三：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考試、班級活動、社團討論等，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
- (三)週四：早自修(統一由班級導師督導實施)
- (四)週五：升旗集合(屬全校性集會活動，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

四、每週一至週五上、放學時間：

- (一)上學：07:20 時前進校。
- (二)放學：17:10 時放學。
- (三)週二、週三自主學習之學生，得於上午第 1 節上課前進教室，未參加第 8 節輔導課學生，得於下午第 7 節下課後(16:20 時打掃完畢)離校。
- (四)如遇特殊狀況，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依學校公布為主。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上學提早到校時(0650 時前)，可至附近便利超商(或早餐店)等待，俟學校交通安全導護人員就位後再行進校，放學延遲離校學生，可至教官室(或有師長留駐之辦公室)等待家長接送，以維自身安全。

七、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七款規定以不違反本注意事項為原則，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修)訂之。

八、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高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20 時	上學進校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學生自主學習 (非學習時數)	上學進校	上學進校
0720-0735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735-0805	週會宣導 或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10-0900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二)國中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20 時	上學進校	上學進校	上學進校	上學進校	上學進校
0720-0735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0735-0805	週會宣導 或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早自修 (非學習時數)	升旗 (非學習時數)
0810-0900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第 1 節 (學習時數)
0910-1000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第 2 節 (學習時數)
1010-1100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第 3 節 (學習時數)
1110-1200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第 4 節 (學習時數)
1200-1235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用餐時間 (非學習時數)
1235-1310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午修 (非學習時數)
1315-1405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第 5 節 (學習時數)
1415-1505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第 6 節 (學習時數)
1515-1605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第 7 節 (學習時數)
1605-1620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環境整理 (非學習時數)

1620-1710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第 8 節輔導課 (非學習時數)
1710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放學

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學校得另行修訂決議施行。

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之。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四)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林家珠
提案主題	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排課實施原則，請 審議。		
提案內容：訂定本校排課實施原則			
說 明：如附件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排課實施原則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108 年 1 月 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00916200 號修正)
- 二、目的：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竭盡知能，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
- 三、排課原則
  - (一)全校各課程均由教務處依此排課原則並配合政府相關規定，做整體考量排定之。
  - (二)未兼職行政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 (三)每日授課時數，除非特殊因素(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為免負擔過重，影響教學品質，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或連排 4 節以上為原則。
  - (四)排課應先考量需連排之科目與受場地限制(專科教室、運動場地)之科目，並予優先。
  - (五)自然科實驗及藝能科(生活科技)等課程以兩節課連排為原則。
  - (六)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 (七)同一班級除因教師請假，短期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一天內同一種課程不得超過 3 節課。
  - (八)考量運動服裝換洗，體育課不連排兩天。
  - (九)每位老師安排一個半天不排課，原則上與科(領域)共同時段同一半天，並鼓勵參加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 (十)超時鐘點：課表之「兼」字，依規定以平均、分散為原則。

(十一)須出席行政會議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該時段不排課。

#### 四、個別排課需求

(一)個人排課需求不得違反學校排課基本原則。

(二)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同仁，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得配合進修時間不予排課。

(三)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特殊需求時，須於排課前公告期限內至教學組提出申請並填寫個別排課需求申請表，經簽核可後方可辦理。

(四)個別排課需求之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課表—原則於 7 月底前提出。

2. 第二學期課表—原則於第一學期休業式前提出。

(五)排課考量參酌順序為：公務、進修、生病、其他。但在學校整體排課考量之下，應體認有時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個人需求。

#### 五、期初調課需求

(一)課表排定後，第一週試行，如須調課，應在課表發送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以方便作業。

(二)在不抵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完成期初調課申請表後，送教務處核定後辦理作業。

(三)開學第二週起依正式課表上課，教師未經教務處同意不得私下調代課。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五)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劉美岑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辦理第 2 次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內容：訂定本校辦理第 2 次校長遴選候選人對談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 109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二、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並將對談會結果提供予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議決：全案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16 時 35 分